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葉青青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7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0410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3716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審查結果，  
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6485B號令暨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計畫業經審核通過，請貴校將審核後之課程計畫公開掛載平臺，另請於文到三日內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